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隆科技”）于201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15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建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监事冯文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对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贰亿元的自有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

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会议,审议停止该投资。

详见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14 日